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 2025年 09月 0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e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汇得科技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